

青岛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建设提升项目 (一期) (第3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佳宁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402000307

日 期：2024年10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6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2
★3. 商务条件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9
2. 合格的供应商	29
3. 保密	3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0
5. 踏勘现场	31
6. 询问	31
7. 偏离	31
8. 履约担保	3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0. 磋商文件	3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12. 响应报价	34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17. 质疑	36
18. 投诉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39
1. 开启程序	39

2. 开启	39
3. 磋商小组	40
4. 评审程序	41
5. 评审	42
6. 澄清有关问题	42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3
8. 成交	4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4
10. 响应无效	45
11. 终止	4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6
14. 违规处理	4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9
1. 签订合同	49
2. 质量与验收	49
3.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建设提升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402000307

项目名称：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82.644647万元，其中，第一包210.213632万元；第二包48.191471万元；第三包124.23954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82.644647万元，其中，第一包210.213632万元；第二包48.191471万元；第三包124.239544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蓼兰优品”展销中心项目（一期）主要对蓼兰镇驻地新建建筑的第二层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面积约1411.38 m²，内部设置展厅、洽谈室、仓库，包括室内地面铺设、新建隔墙、吊顶及给排水、电气、通风等安装项目；乡村培训基地项目主要对幸福村党群服务中心原有建筑约2126.57 m²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对本项目一、二、三层的部分墙面铲除粉刷、走廊吊顶更换、卫生间管道疏通、洁具更换及外墙粉刷等，该基地分为A、B两大区域；“和美蓼兰”联动联调项目，依托大彭家党支部，推广大彭家村“110”不进村模式，项目改造面积约42.18 m²，配套地面改造；第二包主要内容为安装19台网络摄像机以及2台AR鹰眼摄像机，后端包含视频存储设备2套，视频应用平台软件1套，AR实景地图平台软件1套，高点场景信息管理平台软件1套等；第三包为蓼兰村进行道路整修、排水沟砌筑、拆除隔离墩等基础设施提升，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2025年2月28日完工；第二包、第三包2024年12月31日完工，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参加采购活动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第二包：3.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参加采购活动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第三包：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参加采购活动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index.s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内对本项目进行报名 (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 报名成功后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平度市北京路285号院内东楼一楼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平度市北京路285号院内东楼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芙蓉路37号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方式: 19963877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青岛佳宁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人民路140号中高名人国际花园18号楼223室

联系方式: 151666251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玲

联系方式：151666251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佳宁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	项目名称：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标包名称：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4	分包采购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评审及成交规则：前一标包供应商经评审确认成交后不再参与其余标包的评审。规定成交的顺序为评审顺序，评审顺序为按标包号1到3的顺序。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124.23954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4.23954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第三包1.0575万；

		付费方式：转账或电汇等方式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5	项目经理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参加采购活动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就职于供应商的社保缴纳证明。
16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施工、验收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9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0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为最终报价。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p>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胶装成册。</p>
23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p> <p>1、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套。</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p> <p>格式:PDF 格式;</p> <p>介质:U 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密封,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一个标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5	响应文件的标识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4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6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 地点：平度市北京路285号院内东楼一楼。 2.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30.4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30.5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及就职于供应商的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p>以下两项视情况提供任意一项：</p> <p>（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p>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p> <p>以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详见附件格式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打印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index.s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以截图或者拍照形式提交,内容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和电脑截屏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2	采购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递交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10** 项, 第 11 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验,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现场查验不成功的, 都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第 **12** 项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提供, 不作为资格审查因素, 且第 **1-12** 项复印件应当全部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者提供带二维码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新成立的公司以上资料据实提供。

5. 其他规定:

5.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5.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5.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3 其他说明：

1.3.1 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4 施工项目班子须满足施工实际需要，供应商自行配备。

1.5 图纸、控制价、清单请通过共享链接自行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poZ8Yd6o-UWNYiHd-hkzQ?pwd=easz> 提取码：easz

1.6 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0003	道路工程					
1	04B001	路面割缝	m	978.43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砼路面 2. 厚度: 15cm	m ²	2123.80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挖掘机挖装石渣, 自卸车外运 2. 运距: 暂定 5KM, 按实结算	m ³	318.57			
4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150 厚) 1. 部位: 2. 范围	m ²	2123.80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150 厚)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商砼 C30 2. 掺和料: 3. 厚度: 150MM 厚 4. 养生及道路切缝: 满足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2123.80			
6	04B002	原水泥路面清理	m ²	606.00			
7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100 厚)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商砼 C30 2. 掺和料: 3. 厚度: 100MM 厚 4. 养生及道路切缝: 满足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606.00			
8	04B003	原水泥路面清理	m ²	9445.80			
9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 沥青黏层(PC-3) (1L/m ²)	m ²	11569.60			
10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沥青混凝土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玄武岩 3. 石料粒径: AC-13 4. 厚度: 40mm	m ²	11569.60			

1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排水沟）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0.9 米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装车 5. 场内运距	m3	298.73		
1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排水沟）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0.9 米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	m3	45.36		
13	040103001001	回填方（排水沟） 1. 填方部位: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	m3	45.36		
14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排水沟） 1. 废弃料品种:挖掘机挖装普通土, 自卸车外运 2. 运距: 暂按 5KM, 按实结算	m3	291.93		
15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500*70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商砼 C20 100mm 厚, 含模板 3. 砌体材料:普通砖 4.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砌筑, 内壁、底部、顶部 20 厚 1: 2 水泥砂浆抹面 5. 混凝土强度等级: 6. 伸缩缝填塞: 7. 盖板材质、规格:C30 钢筋砼盖板 100mm 厚, 钢筋 C10@100 单层双向	m	324.00		
16	04B004	风镐拆除隔离墩（DN700, 高 600），装载机装车，三轮车垃圾外运	个	2.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7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1.00		
18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摊铺机	台次	1.00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19	011705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1.00			
		分部小计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000003	道路工程						
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2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4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5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0003	道路工程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1.00			
2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摊铺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1.00			

3	011705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压路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4	计日工			
5	采购保管费	元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元		
7	总承包服务费			
8	其他	项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道路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合计: 1+2				

1.7 控制价及清单编制说明

1.7.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度市蓼兰镇农综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一期)

工程概况: 为蓼兰村进行道路整修、排水沟砌筑、拆除隔离墩等基础设施提升。

1.7.2 编制范围

本工程控制价编制范围为相应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整修、排水沟砌筑、拆除隔离墩等基础设施提升。

1.7.3 编制依据

(1) 施工图及相关说明文件。

(2) 相关计价依据

1) 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年）。

3) 计价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4) 人工费依据青建管字〔2020〕17号文件，关于调整我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通知；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省价园林市政工程按117元/工日计取；市价市政工程为117元/工日。

5) 青岛市2020年价目表（青建管字【2020】17号文）（鲁建标字【2020】24号文）。

6) 材料价格参照市定额站发布的2024年6月《青岛材价》及现行市场价计入。

7)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年）。

(4) 施工方案等文件。

(5) 现场的实际情况。

(6) 其他的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7.4 工程类别

根据《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年）相关规定，三类取费。

1.7.5 编制说明

本次控制价按图纸计量计价；

1.7.6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2) 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要考虑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

(3) 所有材料、规格型号、使用部位等技术要求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控制价中设备、材料价格均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询价计入，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按照市场价计入。

(4)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等；熟知采购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等；考虑各种试验检验、检测、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及其他市政实施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未形成的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方对周边道路、树木、绿化等市政设施的保护处理。如在保护处理过程中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由供应商按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时修复和赔偿。以上状况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在报价时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经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6) 供应商踏勘时应充分进行现场考察，包括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场地内部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从接驳点到使用位置的费用及排污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

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条件的不足导致的施工时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成交后不作调整。

(7)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供应商在相同分部分项清单目综合单价或相同品质要求的材料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经分析后确属不正常的，有权按照较低的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现场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的变化，均不调整单价。

(8) 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9) 本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计入工程造价，结算时按凭证计取。

(10)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11) 规费、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7.7 编制结果

控制价：1242395.44 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肆分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

2.4 其他要求：

★2.4.1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响应时供应商须对此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者响应无效。

★2.4.2 最终报价要求：在暂列金不变的前提下，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最后一轮报价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至采购人。

2.4.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				

★3. 商务条件

3.1 工期

2024年12月31日完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财政申请合同资金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80%,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计额的97%,按照财政拨付资金及时间进行支付,审计额剩余的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无息付清余款。

3.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其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3.7 验收

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以响应日期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总分
------	------	------	------	-------------	----

分值比重	30分	10分	55分	5分	100分
------	-----	-----	-----	----	------

2.2 报价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最后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3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5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直发包证明）、合同、验收报告，三项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

2.4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55分）	工期目标	2	工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工期满足采购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10	<p>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完善、合理，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完善，得10分；</p> <p>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合理，得7分；</p> <p>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简单，得4分；</p> <p>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缺漏项，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有缺漏项，得2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	10	<p>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全面，得10分；</p> <p>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符合</p>

			<p>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可实施性，得7分；</p> <p>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符合采购文件基本要求，得4分；</p> <p>整体内容未尽详尽，不清晰，有缺漏项，得2分；</p> <p>本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5		<p>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完善合理，针对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均有详细、科学部署，并针对项目类型提供科学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得15分；</p> <p>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安排，针对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有部署、但内容不详细，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11分；</p> <p>提供有较粗糙的实施方案总体安排，施工技术、劳动力、机械设备有部署缺乏可实施性，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p> <p>整体内容描述简单，不清晰，缺漏项多，得3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6		<p>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p> <p>施工组织架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分工模糊、机构不完整，得3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临设及临时道路安排合理，布置原则和方式完整得当的，得6分；</p>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设及临时道路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6		<p>环保和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环保和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p> <p>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不具有针对性、措施不完善、不详尽的得3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5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响应报价)</p> <p>说明:本项计分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须列出所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价及合计)、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可按上述计分公式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p>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联合体响应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3 以上评审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5.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人应延长项目开启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 qdjnxm@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

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网站的相关公告，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报价函附录；

11.3.3 报价一览表；

11.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3.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响应报价说明、响应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9 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0 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11 商务响应表；
- 11.3.12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11.3.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3.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3.15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8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3.19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工期目标；
- 11.4.2 质量目标；
- 11.4.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4.15 技术响应表
- 11.4.1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谈判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谈判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的；

15.4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1. 开启程序

- 1.1 宣布开启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会议结束。

2. 开启

2.1 项目开启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按照上述规定签字确认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3.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2.3.3 违反采购及响应纪律的；

2.3.4 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4 供应商对开启、磋商、评审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2.5 参加开启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照受采购人委托书中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

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串通响应、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index.s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11.2 终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3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2. 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项目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未达到质量要求，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付款方式：

.....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九、乙方责任

- 1、 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 2、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 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 6、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

十三、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十六、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报价一览表；
 -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商务响应表；
 - 12、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4、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5、企业业绩情况表；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8、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9、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5	质量标准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9				
10				
11				
12				
.....			

备注：（1）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和填写本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比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 第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供产品为环境标志、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5: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响应报价说明、响应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计划工期			
质保期			
建设地点			
付款方式			
.....			
.....			
班子配备			
业绩要求			
.....			

注：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和填写本表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工期目标；
 2. 质量目标；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技术响应表
 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 17: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
2.1.1	★……	
2.1.2	★……	
2.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3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4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4.1	★……	
2.4.2	★……	
2.5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6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7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8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